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0 號 10 樓之 6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4,187,5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92,000 股之 78.55%。

主席：吳明錦



記錄：徐珺宗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2. 經薪酬委員會決議，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176,08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176,0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更名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次擬分配 110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股利為每股 3 元，其中股票股利 76,980,000 元，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2.5 元；現金股利 15,396,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

2.本公司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幣 76,9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

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贊成權數：24,187,537 權、反對權數：0 權、棄權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24,187,537 權之 100%，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十八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110年儼然是一個被破壞後創新的年度。區塊鏈技術催化了元宇宙時代的來臨，開啟網際網路新紀元、資產因非同質化貨幣(NFT)的蓬勃而有了新面貌；疫情的肆虐讓生活及工作型態產生數位化遷徙效應。「科技驅動教育」是亞洲教育自始至終的經營理念，並實踐此理念以作為補教產業「科技驅動教育的領航者」。總結110年度經營績效顯見，亞洲教育於轄下補習班導入管理、教學、學習全方位科技系統、教職員具備科技力，於防疫期間能夠依情勢作線上線下服務的轉換，因此整體績效未受疫情嚴重影響。

教育部於108年同樣對課程綱要做了一次破壞重建，110年正是完成三年段的第一次驗收。亞洲教育因應課綱變革，建立閱讀素養統合課程及測評系統、建置學習歷程規劃服務，並發展小團班及一對一教學品牌，完善教育需求市場的版圖。持續垂直整合的脈絡下同步橫跨目標客群的食、衣、住、行、娛樂產業聯盟，編織補教生態網絡，共創補教產業元宇宙。

二、110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亞洲教育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75,432仟元，較109年度略為減少2.35%，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616,362仟元及459,070仟元，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113,857仟元、每股盈餘為3.75元，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三、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持續整合發揮平台價值

本公司將利用既有科技平台及通路優勢，持續整合各項內外部資源，包括拓展二代店、發展個別指導補習班或推動與英語體系補習班策略合作等，另因應108課綱多元學習之需求，與外部專業機構或大專院校合作營隊、程式設計及競賽等課程，此外，亦不排除異業合作，以客群通路發展教育及生活相關之電商業務。

2.關注元宇宙教育市場發展

近期元宇宙(Metaverse)及NFT藝術區塊鏈旋風席捲全球，全球指標企業臉書、微軟、Google與蘋果等科技巨擘無不積極投入元宇宙事業或相關技術發展，

它是一個使用者可以運用3C設備進入的虛擬世界，我們將以虛擬替身（Avatar）與他人互動、體驗、創造及探索，元宇宙將主宰我們未來生活樣貌，不斷穿行於真實世界與元宇宙間恐將成為常態，我們將密切關注元宇宙教育市場(如3D引擎、VR/AR/XR、雲端/邊緣運算、AI、區塊鏈技術等)之發展及相關商機。

3.落實補教產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首要之經營理念為創造學生好學、老師好教、家長好放心的環境，為達成此項目標，除了推動教學科技化、智慧化及精準化外，人的溫度才是補教事業的核心價值，故本公司將落實重視員工權益的保障、人才的培育及福利制度，使員工能樂在工作，以提供學生高品質的教學及照顧，同時應確保教學場域的安全合規與便利即時的通聯，讓學生安心就讀，家長充分掌握資訊。

董事長 吳明錦



經理人 吳明錦



會計主管 徐珺宗



【附件二】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敬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盈瑩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師資派遣收入。由於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不同之合約條款，且該收入為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不同的課程使得相應收入認列時點繁雜，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225,798 千元及 1,537 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及個體負債總額之 37%及 0%,且民國一一〇年度該些公司於合併時收入佔合併收入總額 100%,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損益為 96,215 千元,佔個體稅前淨利總額 83.4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主要影響子公司損益為收入認列,故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列入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列述如下:

補習班收入認列

該些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業特性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再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且因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特殊之產業特性,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1,619	35	\$170,21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40	-	6,1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33	-
1410	預付款項		2,547	-	1,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	-	8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5,482</u>	<u>35</u>	<u>178,25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2,386	23	96,000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25,798	37	215,279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71	1	5,5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008	-	3,95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26,199	4	25,45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七	897	-	3,4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2,259</u>	<u>65</u>	<u>349,69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17,741</u>	<u>100</u>	<u>\$527,94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及七	\$56	-	\$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4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十二	9,695	2	8,6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278	-	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48	-	9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37	2	10,977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86	1	3,03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1,537	-	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3	1	3,111	1
2xxx	負債總計		15,860	3	14,088	3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20	50	276,019	52
320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1,265	12	55,000	10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43	2	10,543	2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16	-	1,25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620	3	19,885	4
	資本公積合計		108,844	17	86,683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84	6	22,5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0	2	2,4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9	24	141,742	27
	保留盈餘合計		196,583	32	166,666	32
3400	其他權益		(11,466)	(2)	(15,510)	(3)
3xxx	權益總計		601,881	97	513,858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7,741	100	\$527,9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5,072	100	\$65,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958)	(20)	(7,919)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114	80	57,636	88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及七	(43,076)	(172)	(39,224)	(60)
	營業費用合計		(43,076)	(172)	(39,224)	(6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962)	(92)	18,41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	-	104	-
7010	其他收入		3,750	15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35	153	(3)	-
7050	財務成本		(33)	-	(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215	384	108,837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218	552	108,907	166
7900	稅前淨利		115,256	460	127,319	1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99)	(6)	(4,670)	(7)
8200	本期淨利		113,857	454	122,649	1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57	454	\$122,649	18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5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4		\$4.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航空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商業總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1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0,016	\$69,998	\$8,646	\$-	\$139,791	\$(2,413)	\$446,03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65	-	(13,86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13	(2,41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504)	-	(57,50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6,003	-	-	-	(46,003)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13)	-	(91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2,649	-	122,64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49	-	122,6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5	-	-	-	-	1,2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430	-	-	-	(13,097)	2,33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3	-	(12,17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97	(13,09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00)	-	(56,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00	-	-	-	(28,000)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3,857	-	113,85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57	-	113,8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	-	-	-	-	1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1	22,000	-	-	60	4,044	30,0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920	\$108,844	\$34,684	\$15,510	\$146,389	\$(11,466)	\$601,8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琺宗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256	\$127,3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	2,177
A20200	攤銷費用	4,525	3,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233)	-
A20900	利息費用	33	35
A21200	利息收入	(51)	(104)
A21300	股利收入	(3,48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8	2,3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215)	(108,8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3	(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	23
A31220	預付款項	(1,516)	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217)
A32125	合約負債	1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	2,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	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910)	28,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	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	(6,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03)	22,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	(9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40)	(25,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4,2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67)	(4,44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723	104,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249	(28,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9)	(7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57,504)
C04600	現金增資	25,9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8)	(58,2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408	(64,2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211	234,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619	\$170,2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琺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75,43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業特性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再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且因補習班開立課程眾多，包含不同的課程起訖時點及特殊之產業特性，管理階層須判斷收入認列金額及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40,322	54	\$681,875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1,640	7	120,8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02	-	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6,564	1	4,8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60	-	1,8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19,903	2	15,4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4	-	9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461	64	826,438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2,386	10	96,00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七	1,607	-	2,7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55,226	4	29,3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32,817	17	198,279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37,209	3	37,0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68	-	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0,873	2	48,32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086	36	413,78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1,373,547	100	\$1,240,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337,727	25	\$344,383	28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7	-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10,040	8	102,30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2,681	2	19,5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及七	84,824	6	80,71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93	-	5,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937	41	552,773	4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及七	153,185	11	120,605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190	11	120,611	10
2xxx	負債總計		715,127	52	673,384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20	22	276,019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發行溢價		81,265	6	55,000	4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43	1	10,543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16	-	1,255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620	1	19,885	2
	資本公積合計		108,844	8	86,68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84	3	22,5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0	1	2,4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9	11	141,742	11
	保留盈餘合計		196,583	15	166,666	13
3400	其他權益		(11,466)	(1)	(15,510)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01,881	44	513,85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39	4	52,984	4
3xxx	權益總計		658,420	48	566,84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3,547	100	\$1,240,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75,432	100	\$1,101,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616,362)	(57)	(590,472)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9,070	43	510,815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926)	(16)	(157,357)	(14)
6200	管理費用		(171,464)	(16)	(162,338)	(15)
	營業費用合計		(343,390)	(32)	(319,695)	(29)
6900	營業利益		115,680	11	191,12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12	-	1,595	-
7010	其他收入		13,382	1	7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43	3	95	-
7050	財務成本		(2,575)	-	(2,8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5)	-	(2,2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77	4	(2,709)	-
7900	稅前淨利		163,457	15	188,41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3,118)	(3)	(41,528)	(4)
8200	本期淨利		130,339	12	146,88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339	12	\$146,88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3,857		\$122,6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24,234	
			\$130,339		\$146,8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857		\$122,6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2		24,234	
			\$130,339		\$146,883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5		\$4.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4		\$4.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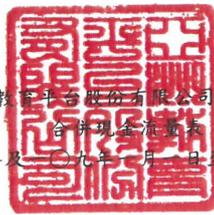
主辦會計：徐珺宗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0,016	\$69,998	\$8,646	\$-	\$139,791	\$(2,413)	\$446,038	\$42,048	\$488,08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65	-	(13,86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3	(2,41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504)	-	(57,504)	-	(57,50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003	-	-	-	(46,003)	-	(46,003)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13)	-	(913)	-	(91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2,649	-	122,649	24,234	146,88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649	-	122,649	24,234	146,8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5	-	-	-	-	1,255	4,645	5,9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430	-	-	-	(13,097)	2,333	-	2,33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7,943)	(17,94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52,984	\$566,842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76,019	\$86,683	\$22,511	\$2,413	\$141,742	\$(15,510)	\$513,858	\$52,984	\$566,84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73	-	(12,17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97	(13,09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000)	-	(56,000)	-	(56,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00	-	-	-	(28,00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3,857	-	113,857	16,482	130,33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857	-	113,857	16,482	130,3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	-	-	-	-	161	5,229	5,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1	22,000	-	-	60	4,044	30,005	-	30,00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156)	(18,15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7,920	\$108,844	\$34,684	\$15,510	\$146,389	\$(11,466)	\$601,881	\$56,539	\$658,4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457	\$188,41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25	97,544
A20200	攤銷費用	5,669	4,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233)	-
A20900	利息費用	2,575	2,896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	(1,595)
A21300	股利收入	(3,480)	-
A21900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4,104	2,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85	2,2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6	(6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68)	(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7	(81)
A31150	應收帳款	(1,724)	5,4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1,847)
A31220	預付款項	(4,437)	(5,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3,639
A32125	合約負債	(6,656)	(1,674)
A32130	應付票據	25	(61)
A32150	應付帳款	61	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7	8,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165	305,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2	1,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5)	(2,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06)	(50,9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96	252,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0	(2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3)	(9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	(3,3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2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2)	(16,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2,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3)	(4,6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71)	(16,8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8)	(153,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05)	(84,4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57,504)
C04600	現金增資	25,90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66)	(12,0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571)	(153,9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447	(54,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75	736,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322	\$681,8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吳明錦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附件四】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依據或理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二條</p> <p>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p>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必要時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則」修訂。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以下略。</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修正。</p>

修正前章節名稱	修正後章節名稱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五章 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依櫃買中心第11000715831號函令以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附件五】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必要時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必要時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

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必要時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

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宜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

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2,471,365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註)		113,857,664
加：股份基礎給付		59,71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43,04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391,738)	
可供分配盈餘	·	139,040,049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76,98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5,3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64,0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訂。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訂。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依金管會發布之第11103804655號函號令修訂</p>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項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第五項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p>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以下略</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第二項~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第二項~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依金管會發布之第11103804655號函號令修訂</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p>	<p>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六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六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依金管會發布之第 11103804655 號函號令修訂</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且子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且子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依金管會發布之第11103804655號函號令修訂</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p>	<p>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二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依金管會發布之第 11103804655 號函號令修訂</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 本次新增</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

	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本次新增。</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次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次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次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項次調整</p>

【附件十】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致勝先師教育(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明錦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董事、致勝先師教育(股)公司董事長、三師一生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學盟教育(股)公司董事、李揚教育(股)公司董事、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希格瑪文教事業(股)公司董事、詹浩教育(股)公司董事、朱希教育(股)公司董事、勤學文教(股)公司董事、未來領袖教育(股)公司董事、名昇教育(股)公司董事、鎮大教育(股)公司董事、新華教育(股)公司董事、優學教育(股)公司董事、亞昕教育(股)公司董事、准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開新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易加資訊(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丁福	哈佛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心遠景教育(股)公司董事、詹浩教育(股)公司董事、揚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荻亞世界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朱振鰲	學盟教育(股)公司監察人、李揚教育(股)公司監察人、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希格瑪文教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朱希教育(股)公司董事長、勤學文教(股)公司監察人、未來領袖教育(股)公司董事、鎮大教育(股)公司董事、名昇教育(股)公司董事、新華教育(股)公司董事、亞昕教育(股)公司董事、優學教育(股)公司董事、鼎文資訊(股)公司董事、必勝課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聯強教育(股)公司董事、三師一生教育(股)公司董事、耶魯教育(股)公司董事、敦宇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和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南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龍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敦興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董事、百大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可盈	銘傳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兼任教授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盈瑩	宏桂吉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鈞御(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郁宜	無
獨立董事	鄭欽哲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教務長 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執行長